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換股吸收合併平莊能源及 重大資產出售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 及 有關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信証券
CITIC SECURITIES

換股吸收合併平莊能源及重大資產出售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就可能換股吸收合併平莊能源及重大資產出售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分別訂立《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本次交易由換股吸收合併、資產出售及現金購買三部分組成。

本次合併於全面實行後將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於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的平莊能源全體換股股東，發行合共341,922,662股A股，交換該等股東所持有的平莊能源A股股票。龍源電力本次A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1.42元/股。平莊能源的換股價格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均價人民幣3.50元/股為基準，給予10%的溢價率，即人民幣3.85元/股。本次合併的換股比例為1:0.3371，即平莊能源換股股東所持有的每1股平莊能源A股股票可以換得0.3371股龍源電力本次新發行的A股股票。本次合併完成後，平莊能源將終止上市，並最終註銷法人資格。龍源電力作為存續公司，由其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承繼及承接平莊能源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擬出售資產除外)。龍源電力的原內資股及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份將申請在深交所主板上流通。

龍源電力將賦予其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在龍源電力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及相應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相關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的龍源電力股東有權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約定要求收購請求權提供方以公平價格購買其持有的龍源電力股份。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將在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召開前確定並公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龍源電力異議股東，可就其有效申報的每一股龍源電力股票，在收購請求權實施日，獲得由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按照收購請求權價格支付的現金對價，同時將相對應的股份過戶到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名下。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應當於收購請求權實施日受讓龍源電力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的全部龍源電力股份，並相應支付現金對價。

平莊能源將賦予其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本次交易的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為國家能源集團及／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不包括龍源電力及其附屬公司)。在平莊能源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相關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的任何平莊能源股東有權要求現金選擇權提供方購買其持有的平莊能源股份。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將在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召開前確定並公告。平莊能源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均價，即人民幣3.50元／股。若平莊能源自定價基準日至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現金選擇權價格將做相應調整。本次合併方案設有現金選擇權調價機制。

平莊能源將擬出售資產以各方約定的價格轉讓給內蒙古電力(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出售資產的對價由內蒙古電力或其附屬公司向存續公司以現金支付。於交割日，擬出售資產將直接交割至內蒙古電力或其附屬公司。

龍源電力將向國家能源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購買擬購買資產，擬購買資產的對價由存續公司以現金支付。於交割日，擬購買資產將直接交割至存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次合併、資產出售及現金購買互為前提條件，其中任何一項未能實施，則其他兩項均不實施。於本公告日期，龍源電力和平莊能源的最終實際控制人均為國務院國資委。本次合併實施完畢後，存續公司的最終實際控制人仍為國務院國資委。因此，本次合併不會導致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次交易中，擬出售資產、擬購買資產的最終交易價格將以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經國資有權機構核准或備案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由各方協商確定。於本公告日期，擬出售資產和擬購買資產的審計、評估工作尚未完成。龍源電力聘請中信證券擔任本次交易的財務顧問。

有關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向平莊能源全體換股股東新增發行A股，按換股比例交換其所持有的平莊能源A股。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特別授權，倘本次交易落實，就本次交易需要，由其決定並實施公司發行不超過341,922,662股A股，並由其全權處理就新增發行A股所必要、有益、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調整擬發行A股的價格及發行股份數量並具體辦理相關股份的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票證書及在股票證書上加蓋公司的證券印章)、登記、過戶以及A股於深交所主板上市事宜等。

上市規則涵義

預計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於計算本次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時，其中有關資產出售和現金購買之交易的百分比率乃根據有關公司未經審計的財務數據及未經評估的擬出售資產和擬購買資產的賬面值初步測算。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4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家能源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電力持有平煤集團51%股份，平煤集團持有平莊能源61.42%股份，故平莊能源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國家能源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預計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預計經評估後的有關資產的價值及最終確定的交易對價不會與賬面值有重大差異。擬出售資產和擬購買資產的評估完成及其對價最終確定後，本公司將再次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I. 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由換股吸收合併與資產出售及現金購買三部分組成，具體如下：

- 龍源電力通過向平莊能源全體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換股吸收合併平莊能源。本次合併完成後，平莊能源將終止上市，並註銷法人資格。龍源電力的原內資股及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份將申請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 平莊能源將擬出售資產以各方約定的價格轉讓給內蒙古電力(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出售資產的對價由內蒙古電力或其附屬公司向存續公司以現金支付。於交割日，擬出售資產將直接交割至內蒙古電力或其附屬公司。
- 龍源電力將向國家能源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東北電力、陝西電力、廣西電力、雲南電力、甘肅電力、華北電力)購買資產，擬購買資產的對價由存續公司以現金支付。於交割日，擬購買資產將直接交割至存續公司龍源電力或其附屬公司。

本次合併、資產出售及現金購買互為前提條件，其中任何一項未能實施，則其他兩項均不實施。本次交易完成後，平莊能源將終止上市並註銷法人資格，龍源電力作為存續公司，由其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承繼或承接平莊能源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擬出售資產除外)，龍源電力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及原內資股將申請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同時根據《資產出售協議》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擬出售資產將直接交割至內蒙古電力或其附屬公司，擬購買資產將直接交割至存續公司龍源電力或其附屬公司。

本次交易中，擬出售資產、擬購買資產的最終交易價格將以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經國資有權機構核准或備案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由各方協商確定。於本公告日期，擬出售資產和擬購買資產的審計、評估工作尚未完成。

1. 吸收合併

交易各方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的合併方為龍源電力，被合併方為平莊能源。

換股發行的股票種類及面值

龍源電力為本次合併之目的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換股對象及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

本次換股的對象為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平莊能源所有換股股東。即於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未申報、部分申報、無權申報或無效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平莊能源股東持有的平莊能源股票，以及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因提供現金選擇權而持有的平莊能源股票，將全部按照換股比例轉換為龍源電力因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

合併雙方董事會將在本次合併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另行公告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

龍源電力A股發行價格

龍源電力本次A股發行價格為11.42元/股。

若龍源電力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除此之外，發行價格不再進行調整。

平莊能源A股換股價格

平莊能源的換股價格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均價人民幣3.50元/股為基準，給予10%的溢價率，即人民幣3.85元/股。

若平莊能源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換股價格將作相應調整。除此之外，換股價格不再進行調整。

換股比例

換股比例計算公式為：換股比例=平莊能源A股換股價格÷龍源電力A股發行價格(計算結果按四捨五入保留四位小數)。本次合併的換股比例為1：0.3371，即平莊能源換股股東所持有的每1股平莊能源A股股票可以換得0.3371股龍源電力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

自定價基準日至換股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除非合併雙方中的任何一方發生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或者發生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要求須對發行價格或換股價格進行調整的情形外，換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調整。

換股發行股份的數量

於本公告日期，平莊能源總股本為1,014,306,324股，假設平莊能源全部股東參與本次換股，按照換股比例計算，則龍源電力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合計為341,922,662股。

若合併雙方任何一方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換股發行的股份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龍源電力A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合併完成後，龍源電力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以及龍源電力原內資股轉換的A股股票將申請於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零碎股處理方法

平莊能源換股股東取得的龍源電力A股股票應當為整數，如其所持有的平莊能源股票數量乘以換股比例後的數額不是整數，則按照其小數點後尾數大小排序，每一位股東依次送一股，直至實際換股數與計劃發行股數一致。如遇尾數相同者多於剩餘股數時則採取計算機系統隨機發放的方式，直至實際換股數與計劃發行股數一致。

權利受限的平莊能源股份的處理

如平莊能源的股東所持有的平莊能源股票被質押、被凍結、被查封或被設置任何權利限制，則該等股票將在換股時全部轉換為龍源電力發行的A股股份，原在該等股票上設置的質押、凍結、查封或其他權利限制將在換股後的龍源電力相應A股之上維持不變。

股份鎖定期安排

龍源電力的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承諾：

- 「(i) 自龍源電力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的龍源電力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含H股)，也不由龍源電力回購該等股份。自龍源電力A股股票上市後六個月內，如龍源電力A股股票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六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本公司承諾持有龍源電力股票的鎖定期限自動延長六個月。
- (ii) 如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鎖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對本公司所持龍源電力股份(不含H股)的鎖定期進行相應調整。
- (iii) 本公司承諾承擔並賠償因違反上述承諾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而給龍源電力及其控制的企業造成的一切損失。
- (iv) 自龍源電力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後，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經本公司申請並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1條承諾：(i)轉讓雙方存在實際控制關係，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ii)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龍源電力的股東東北電力(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承諾：

- 「(i) 自龍源電力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的龍源電力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含H股)，也不由龍源電力回購該等股份。自龍源電力A股股票上市後六個月內，如龍源電力A股股票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六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本公司承諾持有龍源電力股票的鎖定期限自動延長六個月。
- (ii) 如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鎖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對本公司所持龍源電力股份(不含H股)的鎖定期進行相應調整。
- (iii) 本公司承諾承擔並賠償因違反上述承諾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而給龍源電力及其控制的企業造成的一切損失。
- (iv) 自龍源電力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後，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經本公司申請並經深交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1條承諾：(i)轉讓雙方存在實際控制關係，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ii)深交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龍源電力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

為充分保護龍源電力股東的利益，根據《公司法》及龍源電力《公司章程》的規定，龍源電力將賦予其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

在龍源電力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及相應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相關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的龍源電力股東有權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約定，要求收購請求權提供方以公平價格購買其持有的龍源電力股份。

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將在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召開前確定並公告。在根據異議股東要求以公平價格收購異議股東所持龍源電力股份後，該等異議股東無權再向龍源電力和／或對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投出有效贊成票的其他股東主張收購請求權。

行使收購請求權的龍源電力異議股東，可就其有效申報的每一股龍源電力股票，在收購請求權實施日，獲得由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按照收購請求權價格支付的現金對價，同時將相對應的股份過戶到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名下。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應當於收購請求權實施日受讓龍源電力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的全部龍源電力股份，並相應支付現金對價。

龍源電力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i) 在龍源電力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及相應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
- (ii) 自適用於該類別股東的龍源電力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起，作為有效登記在龍源電力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持續保留擬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票至收購請求權實施日；
- (iii) 在收購請求權申報期內成功履行相關申報程序；
- (iv) 不存在無權主張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情形。

滿足上述條件的股東僅有權就其投出有效反對票的股份申報行使收購請求權。龍源電力異議股東在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的股票賣出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被司法強制扣劃等)的，享有收購請求權的股份數量相應減少；龍源電力異議股東在審議本次交易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股票買入行為的，享有收購請求權的股份數量不增加，該等股份不享有收購請求權。

持有以下股份的龍源電力異議股東無權就其所持股份主張行使收購請求權：

- (i) 存在權利限制的龍源電力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等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股份；
- (ii) 其合法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向龍源電力承諾放棄收購請求權的股份；
- (iii) 其他根據適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份。

關於收購請求權的詳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請求權實施日、收購請求權的申報、結算和交割等)將由龍源電力與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協商一致後確定，並將依據法律法規以及聯交所的規定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因行使收購請求權而產生的相關稅費，由收購請求權的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提供方等主體按照有關適用法律、監管部門、結算公司的規定承擔，如適用法律、監管部門、結算公司對此沒有明確規定，則相關方將參照市場慣例協商確定。

平莊能源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

為充分保護平莊能源股東的利益，根據《公司法》及平莊能源現有公司章程的規定，平莊能源將賦予其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

(1)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本次交易的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為國家能源集團及／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不包括龍源電力及其附屬公司)。在平莊能源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相關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的任何平莊能源股東有權要求現金選擇權提供方購買其持有的平莊能源股份。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將在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召開前確定並公告。在根據異議股東要求收購異議股東所持平莊能源股份後，該等異議股東無權再主張向平莊能源和／或對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投出有效贊成票的其他股東主張現金選擇權。

(2) 現金選擇權價格

平莊能源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均價，即人民幣3.50元／股。若平莊能源自定價基準日至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現金選擇權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3) 現金選擇權行使條件

平莊能源異議股東行使現金選擇權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i) 在平莊能源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投出有效反對票；
- (ii) 自平莊能源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起，作為有效登記在平莊能源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持續保留擬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票至現金選擇權實施日；
- (iii) 在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成功履行相關申報程序；
- (iv) 不存在無權主張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情形。

滿足上述條件的股東僅有權就其投出有效反對票的股份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平莊能源異議股東在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的股票賣出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被司法強制扣劃等)的，享有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數量相應減少；平莊能源異議股東在審議本次交易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股票買入行為的，享有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數量不增加，該等股份不享有現金選擇權。

持有以下股份的平莊能源異議股東無權就其所持股份主張行使現金選擇權：

- (i) 存在權利限制的平莊能源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等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股份；
- (ii) 其合法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向平莊能源承諾放棄現金選擇權的股份；
- (iii) 其他根據適用法律不得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

上述無權主張現金選擇權的股份將於換股實施日按照換股比例轉換成龍源電力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

已提交平莊能源股票作為融資融券交易擔保物的平莊能源異議股東，須在現金選擇權申報期截止日前將平莊能源股份從證券公司客戶信用擔保賬戶劃轉到其普通證券賬戶中，方能行使現金選擇權。已開展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的平莊能源異議股東，須在現金選擇權申報期截止日前及時辦理完提前購回手續，方可行使現金選擇權。

(4) 現金選擇權調價機制

A. 調整對象

調整對象為平莊能源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

B. 可調價期間

平莊能源審議通過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至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交易前。

C. 可觸發條件

a. 向上調整

可調價期間內，在任一交易日，同時滿足以下三個條件時，觸發向上調整：

- (i) 深證綜指(399106.SZ)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平莊能源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漲幅超過20%；
- (ii) WIND煤炭指數(886003.WI)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平莊能源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漲幅超過20%；
- (iii) 平莊能源股票每日的交易均價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較平莊能源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股票收盤價漲幅超過20%。

b. 向下調整

可調價期間內，在任一交易日，同時滿足以下三個條件時，觸發向下調整：

- (i) 深證綜指(399106.SZ)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平莊能源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跌幅超過20%；
- (ii) WIND煤炭指數(886003.WI)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平莊能源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跌幅超過20%；
- (iii) 平莊能源股票每日的交易均價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較平莊能源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股票收盤價跌幅超過20%。

D. 調整機制及調價基準日

當上述調價觸發情況首次出現時，平莊能源在調價觸發條件成就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有權召開董事會審議決定是否按照價格調整方案對平莊能源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進行調整。可調價期間內，平莊能源僅對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進行一次調整，若平莊能源已召開董事會審議決定對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進行調整，再次觸發價格調整條件時，不再進行調整；若平莊能源已召開董事會決定不對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進行調整，再次觸發價格調整條件時，不再進行調整。

調價基準日為上述觸發條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調整後的平莊能源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為平莊能源調價基準日前一個交易日的股票收盤價。

E. 現金選擇權實施的相關稅費

因行使現金選擇權而產生的相關稅費，由現金選擇權的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等主體按照有關適用法律、監管部門、結算公司的規定承擔，如適用法律、監管部門、結算公司對此沒有明確規定，則相關方將參照市場慣例協商確定。

債權債務處置及債權人保護的相關安排

作為合併方，龍源電力的全部資產(包括其直接投資之全部公司的股權)、負債、業務、資質、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和義務將由其繼續持有與履行。

作為被合併方，平莊能源的擬出售資產將直接交割至內蒙古電力或其附屬公司。平莊能源除擬出售資產外的全部資產、負債將由龍源電力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承接。

龍源電力及平莊能源將按照中國法律和其各自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向各自的債權人發出有關本次交易事宜的通知和公告，並將依法按照各自債權人的要求(如有)清償債務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擔保。龍源電力未予償還的債務、尚須履行的義務及／或責任在交割日後將由龍源電力承擔；平莊能源與擬出售資產相關的未予償還的債務、尚須履行的義務及／或責任在交割日後將由內蒙古電力或其附屬公司承擔，除擬出售資產之外的其他未予償還的債務、尚須履行的義務及／或責任在交割日後將由龍源電力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承擔。

對於龍源電力、平莊能源已發行尚在存續期的企業債、公司債以及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龍源電力、平莊能源承諾，將根據相關法規和募集說明書及持有人會議規則的約定召開債務融資工具／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本次交易事宜。

本次合併的過渡期安排

在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的過渡期內，合併雙方均應當並促使其各自控股附屬公司：(1)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遵循以往運營慣例和經營方式持續獨立經營，且不會進行任何異常交易或引致任何異常債務；(2)盡最大努力維護構成主營業務的所有資產保持良好狀態，持續維持與政府主管部門、客戶及員工的關係；(3)製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資料，及時繳納各項有關稅費。

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

除經合併雙方各自股東大會批准進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外，合併雙方截至交割日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存續公司的全體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本次資產出售交易的具體情況

交易各方

本次資產出售的出售方為平莊能源，購買方為內蒙古電力或其附屬公司，擬出售資產的現金對價接收方為合併後的存續公司龍源電力。

擬出售資產

平莊能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和負債。

資產出售交易的交易價格及定價依據

本次交易中，擬出售資產的最終交易價格將以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經國資有權機構核准或備案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由各方協商確定。

本次資產出售的資產交割安排

自交割日起，擬出售資產接收主體享有擬出售資產項下的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利和權益，承擔擬出售資產項下的所有負債、責任和義務。擬出售資產的對價由內蒙古電力或其附屬公司向合併後的存續公司龍源電力以現金支付。

3. 本次現金購買交易具體情況

交易各方

本次現金購買的購買方為龍源電力，出售方為國家能源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東北電力、陝西電力、廣西電力、雲南電力、甘肅電力、華北電力。

擬購買資產

擬購買資產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交易對方	標的資產	股權比例
1	東北電力	國電東北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00%
2	陝西電力	國能定邊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	廣西電力	國電廣西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100%
4	雲南電力	國能雲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國電巧家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6	甘肅電力	國電甘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7	華北電力	天津國電潔能電力有限公司	100%
8		國電華北內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9		國電山西潔能有限公司	100%

現金購買交易的交易價格及定價依據

本次交易中，擬購買資產的最終交易價格將以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經國資有權機構核准或備案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由各方協商確定。

本次現金購買的資產交割安排

自交割日起，擬購買資產的購買方享有擬購買資產項下的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利和權益，承擔擬購買資產項下的所有負債、責任和義務。

4. 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獲得的批准：

- (i) 本次交易已經龍源電力第四屆董事會二零二一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 (ii) 本次交易已經平莊能源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 (iii) 本次交易已經國家能源集團內部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本次交易尚需獲得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
- (ii) 本次交易尚需平莊能源董事會再次審議通過；
- (iii) 本次交易尚需龍源電力董事會再次審議通過；
- (iv)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對方內部決策通過；
- (v) 本次交易尚需平莊能源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vi) 本次交易尚需龍源電力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 (vii)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 (viii)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香港聯交所對龍源電力發佈《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股東通函無異議；

- (ix)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對本次交易涉及的經營者集中事項的核准或不進一步審查的決定(如需)；
- (x)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對龍源電力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上市的審核同意；
- (xi)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鑒於本公司全體內資股股東僅包括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東北電力，而彼等均應就批准本次交易有關的議案迴避表決，故本次交易有關的議案不再提交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審議。

II. 本次交易相關協議的主要內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就可能換股吸收合併平莊能源及重大資產置換分別訂立《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除上文「I. 本次交易的方案」所列內容外，《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還包括：

1.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

協議的生效及終止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單位公章之日起成立。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自下述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為避免任何疑問，該等條件均不得被雙方豁免)：

- (i) 本次交易分別獲得出席龍源電力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的獨立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ii) 本次交易獲得出席平莊能源股東大會的全體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iii) 本次購買獲得國家能源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 (iv) 本次出售獲得內蒙古電力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 (v) 本次交易獲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
- (vi) 本次交易相關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vii) 本次交易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及／或境外反壟斷審查機構經營者集中審查(如需)；
- (viii) 本次交易獲得深交所對龍源電力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上市的審核同意；
- (ix) 香港聯交所對龍源電力發佈本次交易相關的股東通函無異議。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可依據下列情況之一而終止：

經雙方協商一致終止。在此情況下，合併雙方均無需承擔任何違約責任。

如果有管轄權的政府部門作出的限制、禁止、不同意完成本次合併的禁令、確定和命令，雙方均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在此情況下，合併雙方均無需承擔任何違約責任。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一方應在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的十(10)個工作日內通知對方並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證據。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無法履行達六十(60)日(除非雙方同意延期)，則《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任何一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在此情況下，合併雙方均無需承擔任何違約責任。

如果因為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規定，在守約方向違約方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違約方對此等違約行為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內，此等違約行為未獲得補救，守約方有權單方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在此情況下，違約方應承擔違約責任，並賠償由此給對方造成的全部實際損失。

違約責任

如果《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一方違反其聲明、保證、承諾或存在虛假陳述行為，不履行其在《換股吸收合併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與義務，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當根據另一方的請求繼續履行義務、採取補救措施，或給予其全面、及時、充分、有效的賠償。

非因雙方的過錯導致本次合併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雙方均無須對此承擔違約責任。

2. 《資產出售協議》

資產交割及 交易價款支付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擬出售資產接收主體享有擬出售資產項下的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利和權益，承擔擬出售資產項下的所有負債、責任和義務。

各方同意，於交割日起，出售方即應被視為已經履行其於《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擬出售資產交付義務，但出售方仍有義務配合擬出售資產接收主體辦理擬出售資產的權屬變更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工商變更登記)。

各方同意，內蒙古電力或其附屬公司自交割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擬出售資產交易價款支付至存續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時，內蒙古電力或其附屬公司即應被視為已經完全履行其於《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對價支付義務。

業績補償安排	業績承諾和補償具體方案(如涉及)由各方參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和慣例另行協商確定。
違約責任	<p>如果《資產出售協議》一方違反其聲明和保證，或存在虛假陳述行為，不履行其在《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與義務，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當根據另一方的請求繼續履行義務、採取補救措施，或給予其賠償。</p> <p>非因各方的過錯導致本次出售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各方均無須對此承擔違約責任。</p>
協議的生效、變更和終止	<p>《資產出售協議》於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各自單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83 1008 1447 1164">(i) 本次交易分別獲得出席龍源電力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的獨立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li data-bbox="683 1220 1447 1377">(ii) 本次交易獲得出席平莊能源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li data-bbox="683 1433 1447 1545">(iii) 本次購買獲得國家能源集團其他下屬附屬公司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li data-bbox="683 1601 1447 1691">(iv) 本次出售獲得內蒙古電力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 (v) 本次交易獲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
- (vi) 本次交易相關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vii) 本次交易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及／或中國境外相關國家和地區反壟斷審查機構的經營者集中審查(如需)；
- (viii) 本次交易獲得深交所對龍源電力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上市的審核同意；
- (ix) 香港聯交所對龍源電力發佈本次交易相關的股東通函無異議。

《資產出售協議》的任何變更、修改或補充，須經各方簽署書面協議，該等書面協議應作為《資產出售協議》的組成部分，與《資產出售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資產出售協議》於下列情形之一發生時終止：

- (i) 在交割日之前，經各方協商一致終止；
- (ii) 在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於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觀原因而不能實施；

(iii) 由於《資產出售協議》一方嚴重違反本協議或適用法律的規定，致使本協議的履行和完成成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其餘各方有權單方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本協議。

以上第(i)項、第(ii)項的規定終止，各方均無需向其他方承擔任何違約責任。如果《資產出售協議》根據第(iii)項的規定而終止，各方除應履行以上所述的義務外，違約方還應當就其因此而給守約方造成的損失向守約方做出足額補償。

3. 《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

資產交割及
交易價款支付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擬購買資產接收主體享有擬購買資產項下的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利和權益，承擔擬購買資產項下的所有負債、責任和義務。

各方同意，存續公司自交割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擬購買資產交易價款支付至出售方指定銀行賬戶時，存續公司即應被視為已經完全履行其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項下的對價支付義務。

各方同意，於交割日起，出售方即應被視為已經完全履行其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項下的擬購買資產交付義務。

業績補償安排	業績承諾和補償具體方案(如涉及)由各方參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和慣例另行協商確定。
違約責任	<p>如果《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一方違反其聲明和保證，或存在虛假陳述行為，不履行其在《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與義務，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當根據另一方的請求繼續履行義務、採取補救措施，或給予其賠償。</p> <p>非因各方的過錯導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各方均無須對此承擔違約責任。</p>
協議的生效、變更和終止	<p>《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於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各自單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78 1064 1447 1220">(i) 本次交易分別獲得出席龍源電力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的獨立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li data-bbox="678 1288 1447 1444">(ii) 本次交易獲得出席平莊能源股東大會的全體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li data-bbox="678 1512 1447 1583">(iii) 本次購買獲得出售方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 (iv) 本次出售獲得內蒙古電力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 (v) 本次交易獲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
- (vi) 本次交易相關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vii) 本次交易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及／或中國境外相關國家和地區反壟斷審查機構的經營者集中審查(如需)；
- (viii) 本次交易獲得深交所對龍源電力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上市的審核同意；
- (ix) 香港聯交所對龍源電力發佈本次交易相關的股東通函無異議。

《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任何變更、修改或補充，須經各方簽署書面協議，該等書面協議應作為《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組成部分，與《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於下列情形之一發生時終止：

- (i) 在交割日之前，經各方協商一致終止；

- (ii) 在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於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觀原因而不能實施；
- (iii) 由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一方嚴重違反本協議或適用法律的規定，致使《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履行和完成成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其餘各方有權單方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

各方同意：

如果《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根據以上第(i)項、第(ii)項的規定終止，各方均無需向其他方承擔任何違約責任。在此情形下，各方應本着恢復原狀的原則，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必需的行動或應其他方的要求(該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絕)簽署一切文件或採取一切行動，協助其他方恢復至簽署日的狀態。

如果《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根據第(iii)項的規定而終止，各方除應履行以上所述的義務外，違約方還應當就其因此而給守約方造成的損失向守約方做出足額補償。

III. 有關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向平莊能源全體換股股東新增發行A股，按換股比例交換其所持有的平莊能源A股。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特別授權，倘本次交易落實，就本次交易需要，由其決定並實施公司發行不超過341,922,662股A股，並由其全權處理就新增發行A股所必要、有益、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調整擬發行A股的價格及發行股份數量並具體辦理相關股份的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票證書及在股票證書上加蓋公司的證券印章)、登記、過戶以及A股於深交所主板上市事宜等。

有關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相應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但如果本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事項的核准文件，則本決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合併完成日。

IV.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 契合國家新能源發展戰略，鞏固提升龍源電力的行業領先地位與國際競爭能力

進入二十一世紀以來，新一輪能源革命在全球蓬勃興起，解決能源可持續供應和應對氣候變化，推動人類社會從工業文明邁向生態文明是世界各國共同的使命。二零一六年全球170多個國家共同簽署《巴黎協定》以應對氣候變化，提升全球文明的可持續發展。在此框架下，世界各國紛紛制定能源轉型戰略，提出更高的能效目標，制定更加積極的低碳政策，不斷尋求低成本清潔能源替代方案，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和經濟綠色低碳轉型。走綠色低碳發展道路，逐步實現以化石能源為主向風能、太陽能、水能等清潔能源為主轉變，已成為全球能源發展共識。

中國作為世界上最大的能源生產和消費大國，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國，如不能盡早實現「碳中和」，未來必將付出巨大的排碳成本。同時，中國擁有豐富的風能資源儲量，利用風能發電具有明顯的節能減排和環境保護效益，有利於中國能源結構的低碳化、無碳化轉型。

二零一四年，以習近平主席為核心的黨中央提出了「四個革命，一個合作」的能源安全新戰略，為中國能源轉型指明了方向。在此戰略指引下，近年來，中國風電發展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績，裝機容量穩居世界第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風電裝機已達2.4億千瓦，是十年前的5倍。但是，鑒於我國21億千瓦的電力總裝機容量和50億噸級標煤的能源消費總量，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僅15.3%，仍低於世界平均水平。二零二零年九月以來，習近平主席在一系列重要國際場合向全球表態中國將加快推進綠色轉型發展。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習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一般性辯論上向全世界莊嚴承諾：「中國將提高國家自主貢獻力度，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氣候雄心峰會上，習近平主席再次發表重要講話中強調：「到二零三零年，中國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將比二零零五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將達到25%左右……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億千瓦以上。」

同時，近年來國家出台了多項政策鼓勵國有企業進行兼併重組，支持企業利用資本市場開展兼併重組，促進行業整合和產業升級。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國有企業改革的決策部署，龍源電力和平莊能源擬通過本次合併，進一步促進內部資源配置集約化與業務發展協同化，發揮相關領域全產業鏈優勢，突出相關優勢產業發展，提升公司價值創造水平，鞏固提升龍源電力的行業領先地位與國際競爭能力。

2. 有利於拓寬融資渠道，增強企業競爭優勢

本次交易完成後，龍源電力作為存續公司將實現A+H兩地上市，可以同時在H股市場和A股市場開展資本運作，打通境內外融資渠道。由於A股市場投融資工具不斷創新，投融資活動十分活躍，且A股整體估值相較H股存在溢價，可為龍源電力未來的業務發展和兼併收購提供有力的資本支持。此外，回歸A股市場也有利於龍源電力品牌影響力的進一步提升，有利於促進其業務發展和與資本市場的有效互動，有利於未來的長遠發展和維護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有利於減少同業競爭，實現資源整合

龍源電力是國家能源集團新能源板塊的上市公司平台，本次合併的同時通過資產出售及現金購買注入國家能源集團新能源資產，有利於減少龍源電力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新能源業務的同業競爭，有利於提高上市公司獨立性，促進上市公司健康良性發展。本次新能源板塊重組契合國家能源集團構建八大業務板塊的戰略定位，有利於實現國家能源集團新能源業務板塊的進一步整合，進一步做大做強新能源板塊，建設國際一流新能源上市公司。

V. 上市規則涵義

預計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於計算本次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時，其中有關資產出售和現金購買之交易的百分比率乃根據有關公司未經審計的財務數據及未經評估的擬出售資產和擬購買資產的賬面值初步測算。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4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家能源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電力持有平煤集團51%股份，平煤集團持有平莊能源61.42%股份，故平莊能源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國家能源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預計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預計經評估後的有關資產的價值及最終確定的交易對價不會與賬面值有重大差異。擬出售資產和擬購買資產的評估完成及其對價最終確定後，本公司將再次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次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金煥先生、張小亮先生和楊向斌先生由國家能源集團委派並在國家能源集團任職，故彼等於本次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本次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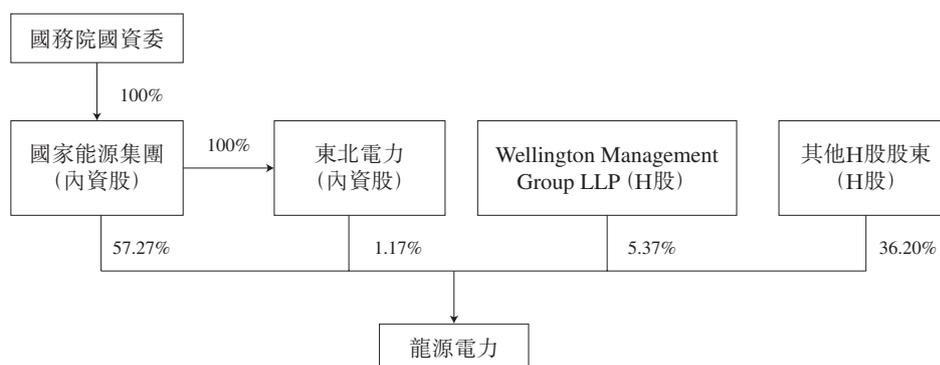
VI. 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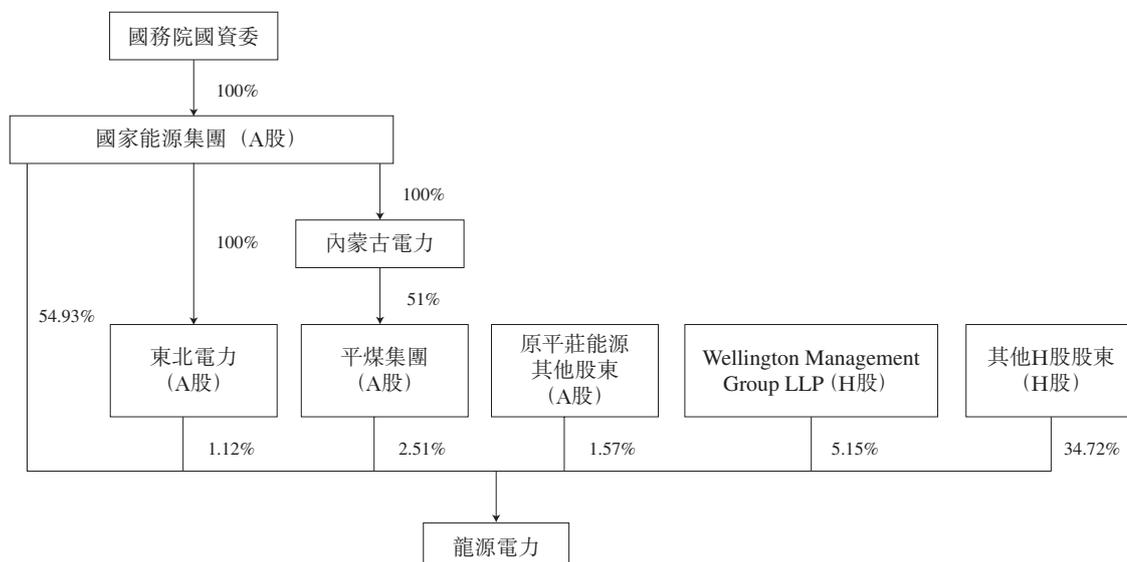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公司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本次交易完成後(假設本公告日期後直至本次交易完成並無其他股份將獲發行且不計行使現金選擇權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影響)，預計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本次合併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根據本次交易方案，龍源電力將因本次合併新增341,922,662股A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後，不考慮收購請求權、現金選擇權行權影響，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龍源電力4,906,355,530股股份，佔龍源電力總股本的58.56%，仍為龍源電力的控股股東。國務院國資委持有國家能源集團100%股權，仍為龍源電力的最終實際控制人。本次合併前，龍源電力股份總數為8,036,389,000股，本次合併將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為341,922,662股。本次交易完成後，龍源電力股份總數為8,378,311,662股。

本次交易前後，龍源電力股本結構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國家能源集團	4,602,432,800	57.27	4,602,432,800	54.93
東北電力	93,927,200	1.17	93,927,200	1.12
平煤集團	—	—	209,995,530	2.51
原平莊能源其他股東	—	—	131,927,131	1.57
內資股(A股)合計	<u>4,696,360,000</u>	<u>58.44</u>	<u>5,038,282,662</u>	<u>60.13</u>
H股公眾股股東	<u>3,340,029,000</u>	<u>41.56</u>	<u>3,340,029,000</u>	<u>39.87</u>
H股合計	<u>3,340,029,000</u>	<u>41.56</u>	<u>3,340,029,000</u>	<u>39.87</u>
總股本	<u>8,036,389,000</u>	<u>100.00</u>	<u>8,378,311,662</u>	<u>100.00</u>

註：

1. 不考慮收購請求權、現金選擇權行權影響。
2. 持股比例均指佔總股本的比例。
3. 平煤集團及原平莊能源其他股東本次交易後持股數量將根據零碎股處理方法確定。

於本次交易完成時，預計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始終維持不低於25%。本公司將確保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及之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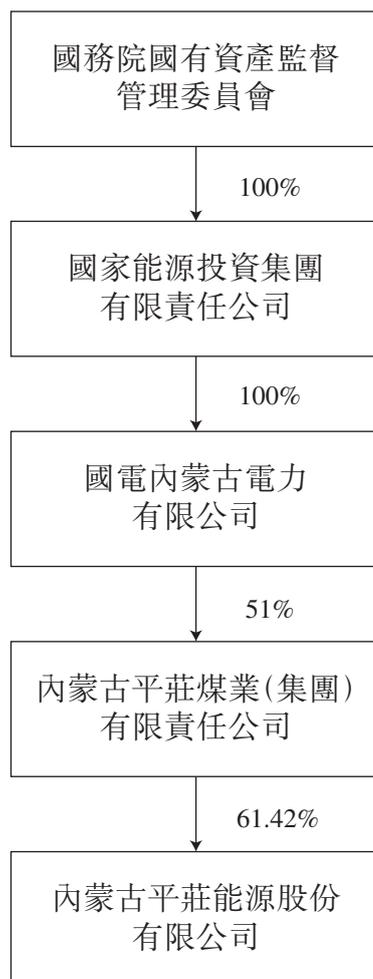
2.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8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製油煤化工公司。

3. 有關平莊能源的資料

平莊能源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碼為000780.SZ。平莊能源主要從事煤炭生產、洗選加工、銷售(僅限分公司經營)；礦山設備、材料、配件、廢舊物資銷售；餐飲服務、住宿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平莊能源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14,306,324股，其中，國家能源集團通過平煤集團持有平莊能源61.42%的股份，為平莊能源的間接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除平煤集團外，平莊能源的其他股東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平莊能源的股權結構圖如下：



基於平莊能源已刊發A股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所載的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平莊能源已刊發A股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平莊能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除稅後利潤)，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分別如下：

單位：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5,205,074,349.18	4,845,531,382.58	4,787,265,718.37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資產	4,158,912,974.94	3,844,150,130.01	3,629,654,171.72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264,064,017.44	-74,097,286.47	-219,825,366.92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251,022,382.59	-78,020,964.01	-228,075,261.26

4.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

東北電力、陝西電力、廣西電力、雲南電力、甘肅電力及華北電力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均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彼等主要從事於風電項目的開發、投資和運營。國家能源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國家能源集團。

VII. 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以便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本次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內容的通函並寄發予股東：(i)有關本次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i)為批准本次交易召開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就該通函而言，本公司將需要時間進行各項準備工作，致使該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將在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之後。

本次交易未必會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無法保證《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所載的所有生效條件可以達成。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且不應僅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II. 釋義

「A股」	指	就在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及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平莊能源A股」	指	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的平莊能源A股(證券代碼：000780.SZ)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莊能源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簽署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協議》
「《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簽署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東北電力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陝西電力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雲南電力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甘肅電力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華北電力有限公司之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資產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莊能源、內蒙古電力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簽署的《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內蒙古電力有限公司之資產出售協議》
「擬出售資產」	指	平莊能源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和負債
「擬購買資產」	指	龍源電力擬向國家能源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購買的部分從事新能源業務的下屬公司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選擇權」	指	本次合併中賦予平莊能源異議股東的權利。申報行使該權利的平莊能源異議股東可以在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要求現金選擇權提供方以現金受讓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平莊能源的股票
「現金選擇權實施日」	指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向有效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平莊能源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並受讓其所持有的平莊能源股票之日，該日期將由合併雙方另行協商確定並公告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指	本次合併中，向符合條件的平莊能源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並受讓該等異議股東所持有的平莊能源的股份的機構。本次合併將由國家能源集團及／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不包括龍源電力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696,36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44%)，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應與換股實施日為同一日或合併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於該日，龍源電力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承繼及承接平莊能源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擬出售資產除外)
「擬出售資產的交割日」	指	平莊能源與內蒙古電力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簽署資產交割確認書之日
「擬購買資產的交割日」	指	擬購買資產過戶至龍源電力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名下之日，即在工商管理部門完成擬購買資產轉讓的變更登記之日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
「本公司」或「龍源電力」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合併完成日」	指	龍源電力就本次合併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或平莊能源完成註銷工商登記手續之日，以兩者中較晚之日為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格」	指	本次合併中，平莊能源A股股票用以交換龍源電力發行的A股股票時的平莊能源股票每股價格
「換股比例」	指	在本次換股中，平莊能源每一股A股股票轉換為龍源電力A股股票數量的比例
「平莊能源換股股東」	指	於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平莊能源全體股東，包括未申報、部分申報、無權申報或無效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平莊能源股東，以及平莊能源異議股東的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現金選擇權申報期」	指	符合條件的平莊能源異議股東可以要求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期間，該期間將由合併雙方協商確定並公告
「收購請求權申報期」	指	符合條件的龍源電力異議股東可以要求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期間，該期間將由合併雙方協商確定並公告

「本次出售」或 「資產出售」	指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平莊能源將擬出售資產轉讓給內蒙古電力或其附屬公司，擬出售資產的對價由內蒙古電力或其附屬公司向合併後的存續公司龍源電力以現金支付。於交割日，擬出售資產將直接交割至內蒙古電力或其附屬公司
「龍源電力異議股東」	指	在參加龍源電力為表決本次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和相應的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並且一直持續持有代表該反對權利的股份直至龍源電力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實施日，同時在規定時間裏履行相關收購請求權申報程序的龍源電力的股東
「平莊能源異議股東」	指	在參加平莊能源為表決本次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並且一直持續持有代表該反對權利的股份直至平莊能源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同時在規定時間裏履行相關現金選擇權申報程序的平莊能源的股東

「內資股」	指	於《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簽署日中國境內法人持有的龍源電力非上市內資股
「甘肅電力」	指	國家能源集團甘肅電力有限公司
「廣西電力」	指	國家能源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
「H股」	指	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掛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掛牌交易的上市流通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內蒙古電力」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內蒙古電力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電力通過平煤集團(持股51%)間接持有平莊能源約61.42%的股份
「發行A股」	指	龍源電力因本次合併向平莊能源的全體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
「發行價格」	指	龍源電力因本次合併向平莊能源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的每股價格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次合併」或 「換股吸收合併」	指	龍源電力通過向平莊能源的全體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換股吸收合併平莊能源。本次合併完成後，平莊能源將終止於深交所上市，並最終註銷法人資格，龍源電力作為存續公司，由其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承繼及承接平莊能源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擬出售資產除外)。同時，龍源電力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及原內資股將申請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合併雙方」	指	龍源電力和平莊能源
「華北電力」	指	國家能源集團華北電力有限公司
「東北電力」	指	國家能源集團東北電力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 其他附屬公司」	指	東北電力、國家能源集團陝西電力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雲南電力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甘肅電力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華北電力有限公司

「平煤集團」	指	內蒙古平莊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平煤集團的股東為內蒙古電力(持股51%)、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約31.82%，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59，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赤峰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持股約17.18%)，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赤峰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平莊能源」	指	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碼為000780.SZ。於本公告日期，平莊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4,306,324股，其中國家能源集團通過平煤集團持有平莊能源61.42%股份，為平莊能源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定價基準日」	指	平莊能源召開的審議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第一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本次購買」或 「現金購買」	指	根據《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本次合併後的存續公司龍源電力將向國家能源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購買擬購買資產，擬購買資產的對價由龍源電力向國家能源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以現金支付。於交割日，擬購買資產將直接交割至龍源電力或其附屬公司
「收購請求權」	指	本次合併中賦予龍源電力異議股東的權利。申報行使該權利的龍源電力異議股東可以在收購請求權申報期內，要求收購請求權提供方以現金受讓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龍源電力的股票
「收購請求權 實施日」	指	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有效申報行使收購請求權的龍源電力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並受讓其所持有的龍源電力的股票之日，該日期將由合併雙方另行協商確定並公告
「收購請求權 提供方」	指	本次合併中，向符合條件的龍源電力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並受讓該等異議股東所持有的龍源電力的股份的機構。本次合併將由國家能源集團及／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不包括龍源電力及其附屬公司)擔任收購請求權提供方
「接收方」	指	內蒙古電力或其附屬公司

「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	指	用於確定有權參加換股的平莊能源股東名單及其所持股份數量的某一交易日。該日期將由合併雙方另行協商確定並公告
「權利限制」	指	股東持有的股份權屬關係存在爭議，或存在質押、司法凍結、查封或適用法律或受約束協議限制轉讓等其他情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陝西電力」	指	國家能源集團陝西電力有限公司
「換股」	指	本次合併中，平莊能源換股股東將所持平莊能源A股股份按《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約定的換股比例換成龍源電力為本次合併所發行的A股股份的行為
「換股實施日」	指	龍源電力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登記在平莊能源換股股東名下的日期。該日期由合併雙方另行協商確定並公告
「存續公司」	指	發行股份及換股吸收合併平莊能源完成後的龍源電力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	指	<p>本次合併、本次出售及本次購買組成的整體交易。本次合併、本次出售及本次購買互為前提條件，其中任何一項未能實施，則其他兩項均不實施。本次交易完成後，平莊能源將終止上市並註銷法人資格，龍源電力作為存續公司，由其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承繼或承接平莊能源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擬出售資產除外)，龍源電力為本次吸收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及原內資股將申請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同時根據《資產出售協議》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約定，擬出售資產將直接交割至內蒙古電力或其附屬公司，擬購買資產將直接交割至龍源電力或其附屬公司</p>
「本次合併的過渡期」	指	<p>《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簽署日至合併完成日之間的期間</p>
「評估基準日」	指	<p>《資產出售協議》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約定的本次出售與本次購買所涉及之擬購買資產和擬出售資產的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雲南電力」 指 國家能源集團雲南電力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彥兵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賈彥兵先生和孫勁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張小亮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